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7

第35期 (总第1184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7〕45 号) .....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7〕119 号) ..... (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25 号) ..... (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28 号) ..... (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2017—2025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30 号) ..... (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34 号) ..... (31)

### 【公报信息】

- 告读者 ..... (33)
-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 (3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 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7〕4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精神,我省于2014年启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精神,现就进一步深化我省高考综合改革试点提出如下意见。

## 一、坚定不移深化高考综合改革试点

按照国家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扩大学生选择权为突破口,围绕国务院文件提出的试点目标,改革考试科目设置,扩大学生选择权,实现文理融通、学其所好;增加考试机会,分散考试压力,改变“一考定终身”;实行专业平行志愿,提高学生志愿与录取结果的匹配度;“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探索从唯分数评价向综合评价转变;高职院校“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综合考核招生模式强化技能、应用导向,促进职业教育改革。3年多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首轮高考综合改革试点任务顺利完成,改革各项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实现了阶段性目标。同时,随着改革的推进,也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切实加以解决。

进一步深化高考综合改革试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坚定不移地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使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更加有利于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更加有利于国家选拔培养人才、更加有利于维护教育公平。

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坚持积极稳妥、循序渐进,正确处理国家人才培养需要与学生个人志向兴趣选择的关系、高校育人方式改革与高中教育教学改革的关系、科学选才与维护公平的关系,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增强改革合力,以高考综合改革促进教育综合改革,推进教育现代化。

## 二、完善学考选考安排

为有利于高中学校按教学规律组织教育教学,从2017级高中学生起,学考与选考分离,实行分卷考试。考试安排在每年1月、6月举行。学生首次学考不早于高一第二学期,科目不多于3门,须于高三第一学期结束前完成各科目学考,每科1次机会,不合格者可申请再次考试。学生高三起参加选考科目考试,学考合格方能报考相应科目的选考。

## 三、健全选考机制

按照国家专业人才培养标准,推进高校科学选拔学生。组织专家制定我省本科高校专业选考科目指引。从2019年高考招生起,全省高校要参照指引,结合培养目标要求,遵循人才培养规律,科学合理设置相关专业的选考科目。

高中学校要尊重学生自主选择权,保护和促进学生兴趣特长发展,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引导学生在确定选考科目时把国家需要、高校要求和自己的爱好特长、未来专业学习的学业要求结合起来,在投身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实现个人理想和抱负。

建立科学合理的选考科目保障机制,确保学生专业学习基础要求与国家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相适应。当选考某科目某次考试赋分人数少于保障数量时,以保障数量为基数进行等级赋分。保障数量按国家相关学科人才培养需求确定。针对当前学生选考科目实际,率先建立物理选考科目保障机制,保障数量按高校授理学、工学学位专业近5年在我省高考录取考生的平均人数确定;其他科目出现类似情况的,参照建立相关保障机制,具体办法由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实施。

## 四、推进学校育人方式改革

完善高中综合素质评价机制。坚持全面评价、客观记录、民主评定、公开公正的原则,客观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和个性特长发展状况,构建多元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形成实施素质教育长效机制,积极探索综合素质评价在招生选拔中的运用。

坚持正确的高中教育理念。高中教育要坚持育人为本,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依据办学条件,合理安排教学计划,均衡设置课程,有序推进选课走班,保障正常教学秩序。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确保学生基本学科素养和统一培养目标,努力探索和构建适应全面发展、选课走班需要的教学管理制度。

深化高校育人方式改革。高校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主动适应高考综合改革要求,结合学校办学特色,规范设置招生条件,明确相关专业的选考科目,强化科学选才工作。

## 五、工作要求

统一思想认识,坚定改革信心。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交给我省

的一项政治任务。要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坚定改革信心,保持改革定力,按照“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要求,敢于担当、积极进取,不断深化改革,确保完成国家赋予的高考综合改革先行先试、创新探索的试点任务。

加大改革投入,优化条件保障。高考综合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广、影响深远的综合性工程,必须加大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不断保障和优化高考综合改革所需的各项条件。各级政府要坚持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新增财力优先用于深化教育改革。建立高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高中教师力量配备,完善高中教师绩效工资制度。按照高考综合改革的要求,完善高中学校的功能布局,加强教育教学设施建设。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对高考综合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把地方政府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情况纳入教育现代化县(市、区)认定条件和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评价办法。教育部门和考试机构要抓紧研究制定教学管理、考试办法等配套文件,不断提高命题、考试和招生的科学化水平。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宣传各地各校的改革成果,努力为深化高考综合改革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树立和倡导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和教育政绩观,破除唯升学率、唯学历论等错误观念,努力营造良好的选才育人环境。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4〕37号)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适用本意见的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8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7〕11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精神,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项目自主权和主体责任,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探索建立较为完善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体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加快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政务环境最优、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最强的省份。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定标准。根据产业政策和当地资源禀赋,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制定经济技术指标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提出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定具体项目准入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二)企业作承诺。对符合标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选择并按照政府制定的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并进行公示。企业作出承诺后依法依规自主开展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

(三)过程强监管。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推进过程进行必要监管,把控重要监管节点,并把重要节点的监管信息纳入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

(四)信用有奖惩。政府相关部门对照承诺和标准依法依规进行项目验收,通过验收的项目投入使用,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不得交付。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惩戒力度,形成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联合奖惩机制。

## 三、主要内容

### (一)建立区域评价制度。

借鉴“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做法,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全面组织实施投资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或占用水域影响评价)、考古调查勘探、交通影响评价、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等事项的区域评价办理工作,提出相关准入标准和负面清单。各地要进一步研究确定区域内其他行业准入标准及经济技术指标,包括投资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基本指标和强制性指标等,并向社会公开。

各地要充分发挥区域规划作用,明确选定区域的发展方向、规模、结构和布局,选择

确定实施区域评价的具体事项,按程序组织区域评价,编制区域评价报告,明确区域评价成果适用范围、条件和效力,并采取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鼓励开展区域联合评价,同一个区域内不同的评价事项,可以委托1家综合性机构或由1家机构牵头进行联合评价,形成“多本合一”或者“多评合一”。

### (二) 建立承诺公示制度。

各地应公开项目单位依法应当履行的审批事项。公开的主要内容以行政审批标准化服务指南为基础,包括有关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准予行政审批具体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及企业对这些事项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等。

企业自主决策参与承诺制改革。对于纳入承诺制改革的投资项目,企业应当签署承诺书。企业可以对应当履行的全部审批事项实行承诺,也可以选择部分审批事项实行承诺。企业的承诺应通过指定场所、媒体由政府部门向社会进行公开。企业在承诺范围内,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自主选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并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勘察、咨询、设计、测绘、检测成果和施工、监理情况。对确需审批机关出具相关审批文件的,企业可按照行政审批标准化服务指南的要求补充相应申请材料,审批机关审核后办理相关文件,企业原有承诺的法律效力不变。对不实行承诺的事项,依法履行行政审批。

### (三) 建立监管服务制度。

切实加强全过程监管。企业签署的承诺书及其报备的勘察、咨询、设计、测绘、检测成果和施工、监理情况是政府监管的依据。在项目准入时,重点审核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和标准作出承诺,是否按照承诺的标准和要求编制建设方案,是否依法依规选择勘察、设计、评审、施工、监理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重点监管企业是否严格按承诺的标准、设计要求施工建设。加强和完善相关监督检查及稽察、监测工作规范和标准,构建环境监测、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等领域的专业监测、智慧监管体系。依托在线平台,建立项目全覆盖、监管全过程的纵横联动协同监管体系。在项目竣工投产后,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建立抽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加快建设统一投诉举报平台,完善联合执法机制。

推行企业自愿、无偿服务、高效合法的咨询服务(代办)制度。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建立省市县多级联动、竞争更加充分、信用评价更加合理的网上中介服务市场。

### (四) 建立联合验收制度。

企业投资项目可以由政府部门组织联合竣工验收。在项目竣工后,企业按承诺事

项或审批要求提交验收申请。牵头部门提供验收告知服务,并按照统一受理、集中验收、各司其职、限时办结的原则,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展联合测绘、检测,作出同意投产或使用、限期整改、全面整改等意见,测绘、检测及验收合格后依法颁发相关证照。

企业投资项目也可以由企业自主组织竣工验收,各地应落实牵头部门提供验收告知服务,一次性告知联合验收条件、标准、程序以及专项验收的申请材料。企业需要政府部门参与验收的,牵头部门帮助协调落实。企业自主验收结果应通过在线平台向牵头部门报备,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标准+承诺”对企业自主验收结果及承诺兑现情况进行复核,确认承诺兑现无误后,企业方可投入运行。

推行项目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制度。按照统一标准、联合测绘,以测带核、核审分离,多验整合、依法监管的原则,由企业组织联测联核机构对竣工验收必要的数据进行联合测绘检测,出具竣工测绘报告和专业检测报告并向牵头部门报备,作为有关部门办理竣工核实验收手续的依据。

(五)健全联合奖惩制度。对未按承诺规定或审批要求实施项目建设的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测绘、检测单位和其他参建社会中介机构的责任。将企业、参建单位和政府部门落实承诺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并通过在线平台和信用浙江网向社会公开披露。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息主体,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在实施行政许可、项目支持、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采取激励措施;对不良信息主体,按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政府应根据具体实际,制定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建立承诺制改革协调推进机制,细化落实部门责任。鼓励改革创新、支持履职担当,建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容错免责机制。加强对承诺制改革执行情况的督查,切实抓好承诺制改革各项措施的落地见效。

(二)加强统筹推进。省级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本系统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及区域评价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指导制定区域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项目准入标准,并加强日常工作指导和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改办)要加快组织编制全省统一的投资项目权力清单和审批事项标准化服务指南,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规范(标准)。加强承诺制改革评估,及时对承诺制改革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对改革成效突出的地区,要及时总结经验、宣传推广。

(三)加强信用建设。把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企业、个人、社会组织、事



业单位和政府部门五位一体的信用评价体系。建立承诺履行信用红黑名单制度,推动市场性信用联合奖惩,鼓励实行业性信用惩戒,全面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构建高效可评价的信用综合监管体系,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切实保障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顺利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7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及 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2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40 号)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做好法规清理工作的函》(国法函〔2017〕84 号)的要求,对我省与“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不一致、与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要求不相符的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省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废止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20 件,宣布失效 9 件,暂时保留但停止执行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的 9 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暂时保留但停止执行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的省政府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通知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废止的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20 件)  
2. 宣布失效的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9 件)  
3. 暂时保留但停止执行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的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9 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22 日

## 附件 1

## 废止的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20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建立省级棉花风险基金制度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7〕115号
2	关于治理水路乱设站乱收费乱罚款的通知	浙政发〔2000〕215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外债偿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1〕43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实行有偿使用的批复	浙政函〔2001〕75号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91号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土地管理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通知	浙政发〔2004〕37号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省盐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浙政发〔2004〕46号
8	关于要求恢复办理肥料登记许可项目事宜	浙办第20号(2005年)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5〕63号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省环保局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5〕109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6〕6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猪肉供应的通知	浙政发[2007]107号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发[2009]27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0]65号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0]163号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1]56号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蓝色屏障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104号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关于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109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2]146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67号

## 附件 2

## 宣布失效的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9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意见	浙政发〔2001〕28号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切实加强中央在浙和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5〕29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05〕38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测绘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 and 地图市场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5〕67号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涉海环境保护协同监管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函〔2009〕27号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0〕47号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0〕134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权限的批复	浙政函〔2012〕74号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关于2013—2015年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 通知	浙政办发〔2013〕23号

## 附件 3

## 暂时保留但停止执行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的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9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5〕8号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6〕81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拖拉机报废更新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7〕64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8〕11号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浙江省海洋渔业船舶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的通知	浙政办函〔2008〕26号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与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0〕42号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0〕85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2号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2015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8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2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浙江省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22 日

## 浙江省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矿山事故分级

- 2.1 特别重大矿山事故
- 2.2 重大矿山事故
- 2.3 较大矿山事故
- 2.4 一般矿山事故

###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3.1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 3.2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3.3 省安委会成员单位

- 3.4 现场指挥部与应急工作组
- 3.5 应急救援专家组
- 3.6 市、县(市、区)政府应急组织机构
- 4 监测与预警
  - 4.1 预防与监测
  - 4.2 预警行动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 5.2 先期处置
  - 5.3 应急响应
  - 5.4 现场紧急处置
  - 5.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 5.6 信息发布
  - 5.7 响应终止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理
  - 6.2 调查评估
  - 6.3 责任追究
- 7 保障措施
  - 7.1 物资装备和避难场所保障
  - 7.2 技术保障
  - 7.3 专业救援队伍保障
  - 7.4 资金保障
  - 7.5 交通运输保障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修订
  - 8.2 宣传教育和培训
  - 8.3 应急演练
  - 8.4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省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和分级响应,科学、及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政办发〔2016〕139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活动(海上石油开采活动除外)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 1.4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矿山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统一领导,协同作战。在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协同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实行按矿山事故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强化各级政府对矿山事故应急工作的职责。

4. 科学决策,专业救援。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撑保障作用,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实现科学施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预案等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专业能力。

## 2 矿山事故分级

按照矿山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力大小,将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 2.1 特别重大矿山事故。

特别重大矿山事故,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或



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矿山事故的。

#### 2.2 重大矿山事故。

重大矿山事故,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 10 人以上不足 30 人死亡的,或者 5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重伤的,或者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超出设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
3. 省政府认定为重大矿山事故的。

#### 2.3 较大矿山事故。

较大矿山事故,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 3 人以上不足 10 人死亡的,或者 10 人以上不足 50 人重伤的,或者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事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

#### 2.4 一般矿山事故。

一般矿山事故,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不足 3 人死亡的,或者不足 10 人重伤的,或者不足 1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3.1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安委会)是全省矿山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省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省军区、省武警总队调集部队参加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矿山事故时,省安委会转为省应急指挥部。

#### 3.2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安委办)是省安委会日常办公机构,设在省安监局。省安委办负责组织协调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全省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应急救援演练、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落实省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矿山事故时,省安委办和省应急办共同承担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

### 3.3 省安委会成员单位。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省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安监局:指导、协调各设区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各级地方政府建立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协调、组织调动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组建矿山事故应急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开展矿山事故应急演练、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

省委宣传部:负责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新闻报道,组织、协调省内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涉及事故原因和责任问题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

省经信委:负责协调有关重点抢险物资的调剂和支援。

省公安厅: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方案,组织事故影响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和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事故交通处置方案,加强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的治安管理工作,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通道的畅通;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

省民政厅:负责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对遭受矿山事故灾害的群众进行转移安置,开展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省财政厅:负责将省矿山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省级财政预算。

省国土资源厅:提供矿山事故区域相关地质资料,协助指导矿山事故应急处置。

省环保厅:负责对矿山、尾矿库事故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提出污染处置建议。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协调抢险运输单位,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的运送。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对矿山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医院,指导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的统计工作。

省质监局:负责矿山事故中相关特种设备应急处置的协调和技术支持。

省军区:负责根据省安委会的申请,协调调集部队和民兵参与应急救援。

省武警总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应急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事故发生地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区域的群众。

省消防总队:参与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省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气象服务;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省电力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制定应急救援所需电网电力供应保障方案。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矿山事故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

省能源集团:组织浙能应急救援中心参加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在应急状态下,根据省安委会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 3.4 现场指挥部与应急工作组。

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以上矿山事故,省安委会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在事故发生地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由省安委会任命,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任命。

1. 抢险救援组:由省安监局担任组长单位,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消防总队和事故发生地市、县(市、区)政府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排险工作。

2. 医疗救护组:由省卫生计生委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省急救中心或指定的具有相应能力的医院组成。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作进一步治疗。必要时抽调相关医疗专家指导医疗救护工作。

3. 警戒疏散组:由省公安厅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保卫人员,以及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负责对现场及周边人员进行防护指导、疏散等工作。

4. 物资供应组:由省经信委担任组长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电力公司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的运送、供应及电力保障等。

5. 环境监测组:由省环保厅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省环保厅和相关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科研机构人员及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进行环境应

急监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报告环境污染的监测情况,组织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方案。

6. 新闻舆论组:由省委宣传部担任组长单位,省公安厅、省安监局和事故发生地市、县(市、区)政府为成员单位。负责媒体接待、对外发布事故和救援等信息。

### 3.5 应急救援专家组。

省安监局牵头组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矿山事故预防、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必要时,专家组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研判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提供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并参与事故调查分析。

### 3.6 市、县(市、区)政府应急组织机构。

市、县(市、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的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和协调本地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4 监测与预警

### 4.1 预防与监测。

矿山企业要建立完善矿山的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预警等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相关信息的监控、报警及处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矿山安全生产的监测、监控情况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按照规定报本地安监部门。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矿山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库,加强对地下矿、尾矿库、采空区等关键矿山生产设施、重点事故风险区域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建立矿山事故风险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实行分类分级管理。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 4.2 预警行动。

全省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部门根据职责,加强矿山重大风险点的监测及信息汇总,健全监测预警和信息共享机制。各级国土资源、水利、地震、气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依法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矿山事故的气象灾害等有关信息通报同级安监部门。安监部门分析研判监测结果,预估事故发生可能及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提请政府发布矿山事故预警。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矿山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矿山企业(单位)负责人,矿山企业(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现场处置,并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省属企业、中央在浙企业在上报事故发生地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同时,应当上报其上级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或其安全监督主管部门。

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同时报告本级政府:

1.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部委;
2. 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安监局和省其他有关部门;
3. 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市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每级上报的时间均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一旦发生较大以上矿山事故和紧急敏感情况,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值班室、省应急办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 5.2 先期处置。

矿山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单位)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 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 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事故发生地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3. 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在接到矿山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有关乡镇(街道)和安监、公安、国土资源、环保、卫生计生、消防等部门(单位)立即开展先期处置,第一时间抢救受伤受困人员,及时管制疏导现场交通,维护现场秩序,加强现场监测和应急防护,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态发展达到本级政府矿山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 5.3 应急响应。

根据矿山事故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省级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级别。市、县(市、区)政府可制定本区域内矿山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5.3.1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矿山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省安委办视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密切关注矿山事故救援进展,督促事故发生地政府加强事故发展趋势研判并及时向省安委办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2)加强与事故发生地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沟通,及时掌握事故次生灾害发生情况,必要时给予应急救援指导。

(3)根据需要,调派周边省级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援事故抢险救援。

#### 5.3.2 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矿山事故,由事故发生地设区市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省安委办视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省安委办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组织相关矿山技术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处置,研判事态发展趋势,制定事故次生灾害控制对策。

(3)根据救援需求,协调相邻地区地方政府,调拨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派出省级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援现场处置。

(4)及时向省安委会报告有关情况,保持通信畅通,根据事态发展提请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 5.3.3 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矿山事故,由省安委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省安委会领导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地各级政府按照省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省安委会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在事故发生地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省政府、安全监管总局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各应急工作组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赶赴现场,支援事故发生地政府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危险源控制、现场监测评估、医疗救护、人员疏散转移等工作。

(3)根据应急救援需求,协调驻浙部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省级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综合救援队伍增援。

(4)指导、协调新闻发布工作。

#### 5.3.4 I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矿山事故,由省安委会启动I级应急响应。在国务院及安全监管总局指导下,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省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听取事故发生地政府、现场指挥部相关救援情况汇报,并向国务院报告。

(2)组织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把控事态,防止事故升级、失控和导致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3)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应急排险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严控事故次生灾害,并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要,请求国家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4)组织协调省级相关单位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保障抢救工作开展。

(5)慰问伤员和受害者家属等,指导做好受事故影响或波及的周边群众安全稳定工作。

(6)有序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救援信息。

#### 5.4 现场紧急处置。

1. 现场紧急处置主要依靠当地政府及企业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单位负责人要充分利用本单位和就近的社会救援力量,立即组织实施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抢救现场受伤人员。根据矿山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报告当地政府,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2. 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时,现场指挥部应向上级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提出增援请求。

3. 建立工作区域。根据矿山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4. 危害情况初始评估。对事故的基本情况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5. 判定控制危险源。根据矿山事故的类型,迅速开展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控制事故扩大可能,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故。

6. 特殊险情的处置。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在充分考虑相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应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7. 清理事故现场。针对矿山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引导岩土崩落等技术措施进行处置,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8. 在矿山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将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或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报现场指挥部决定。

#### 5.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地下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地点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保证工作地点的安全。

#### 5.6 信息发布。

发生重大以上矿山事故,由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1. 信息发布时限: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信息发布,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2.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矿山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员)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较大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由设区市政府组织开展。一般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情况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由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组织开展。



### 5.7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响应启动级别,省安委会负责终止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省安委办负责终止Ⅲ级和Ⅳ级应急响应。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因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出其他处理。事故发生地政府应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救济、补助和赔偿。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整改意见,指导事故发生单位认真做好整改落实和恢复生产等相关工作。

### 6.2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重大矿山事故,由省安监局报请省政府同意,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和一般矿山事故,由市、县(市、区)安监部门报请本级政府同意,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矿山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调查组要总结评估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编制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报省安委会。省安委会组织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单位。较大及一般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总结评估工作由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 6.3 责任追究。

对在矿山事故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

## 7 保障措施

### 7.1 物资装备和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矿山单位加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所需救援物资、器材、设备等的储备,一旦发生事故,确保物资、器材、设备及时调拨到位。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应急避险场所建设,确保受灾群众安全转移。

### 7.2 技术保障。

省安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高校和科研单位,加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方法、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健全省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7.3 专业救援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要支持和督促有关部门和矿山单位加强矿山专业救援队伍的建设,做好日常训练和演练,确保事故发生后专业救援力量及时有效发挥作用。

### 7.4 资金保障。

省矿山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省级财政预算。处置矿山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经费,按照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的原则,由省市县分级负担。

###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矿山事故后,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省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以便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 7.6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政府应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需协调调用事故发生地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有关地方政府应提供帮助。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修订。

省安监局负责本预案修订工作,原则上每3—5年修订1次。负有矿山监督管理职责的省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市县政府应当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 8.2 宣传教育和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矿山事故应急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预案和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增强公众的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增强矿山单位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救援能力。

### 8.3 应急演练。

省安监局会同有关单位每2年至少组织1次本预案应急演练。省安委办要督促指导各地开展应急演练。省安委办应加强与周边省市相关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印发的浙江省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按本预案执行。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3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4日

## 浙江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12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的通知》(浙委发〔2016〕36号)精神,加强我省慢性病防治工作,降低疾病负担,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目标

到2020年,居民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慢性病防控环境显著改善,降低因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10%。到2025年,慢性病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20%。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

### 浙江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基线 (2015年)	2020年	2025年	属性
人均期望寿命(岁)	78.22	78.5	79.0	预期性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万)	212.15	201.54	190.94	预期性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39.8	41.8	43.8	预期性
重点癌种早诊率(%)	—	55	60	预期性
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万)	6.29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预期性
40岁以上居民肺功能检测率(%)	—	15	25	预期性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476	510	555	预期性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121	145	170	预期性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8.58	75	75	预期性
高血压高危人群管理人数(万人)	137	150	175	预期性
糖尿病高危人群管理人数(万人)	98	125	150	预期性
35岁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	—	30	35	预期性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0	65	80	预期性
健康支持性环境个数(个)	4432	6500	8000	预期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8	24	28	预期性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比例(%)	35.8	38	40	预期性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2.9	小于22	小于20	预期性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克)	13.7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覆盖率(%)	24.4	30	33	预期性
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	90.4%	91%以上	94%	预期性
慢性病防控专业人员占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人员比例(%)	6.5	8	10	预期性

## 二、策略与措施

(一) 倡导健康生活。根据我省慢性病疾病谱,组织编制科学实用的慢性病防治知识和信息指南,广泛宣传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科普知识。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健康家庭行动等活动,提升健康教育效果。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营养均衡、肥胖预防、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知识和行为方式教育。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重点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促成健康意识向健康行为的转变。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大力推广传统养生健身

知识和方法。到2020年和2025年,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60%和70%。

(二)强化健康管理。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提供血糖血脂检测、口腔预防保健、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在高发地区和高危人群中逐步开展乳腺癌、宫颈癌、上消化道癌、大肠癌等有成熟筛查技术的癌症早诊早治工作。积极推进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风险评估工作,早期识别高危人群,开展综合干预工作,降低慢性病的发病率、致残率和死亡率。依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开设戒烟咨询热线,提供戒烟门诊等服务。促进体医融合,在有条件的机构开设运动指导门诊,提供运动健康服务。加大牙周病、龋病等口腔常见病发现、干预和管理力度,实施儿童局部用氟、窝沟封闭等口腔保健措施,12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30%以内。重视老年人常见慢性病、口腔疾病、心理健康的指导与干预。探索开展集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随访、干预指导于一体的职工健康管理服务。

(三)强化规范诊疗。以高血压、糖尿病、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为突破口,明确和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急慢病诊疗服务功能,健全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为患者提供科学、适宜、连续的诊疗服务。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加强慢性病诊疗服务实时管理与控制。规范高血压和糖尿病的分级管理,逐步提高规范管理率和控制率。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缩短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到就诊有效处理的时间,推广应用癌症个体化规范治疗方案,降低患者死亡率。出台脑卒中、血脂异常、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常见慢性病防治技术规范,提高慢性病防治的规范性。基本实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四)促进医防协同。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病防治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加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推进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完善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制度,优先将慢性病患者纳入基层责任医生签约服务范围,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满足慢性病防治需求。

(五)完善保障政策。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遴选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标准,完善政府购买机制。探索按辖区管理的慢性病患者人头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打包付费。逐步将临床可诊断、治疗有手段、群众可接受、政府能负担的疾病筛检技术列为公共卫生措施。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推动慢性病防治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慢性病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实施医疗救助。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目录,加强二

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发挥社会药店在基层的药品供应保障作用,提高药物的可及性。老年慢性病患者可以由签约责任医生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探索以多种方式满足患者用药需求。

(六)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以美丽浙江建设为依托,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实施环境防治计划及污染物综合控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降低环境污染对健康的影响。优化人居环境,大力推动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健康一条街、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酒店、健康食堂(餐厅)等支持性环境建设。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为抓手,紧密结合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浙江建设先进市县创建要求,与分级诊疗、责任医生签约服务相融合,培育适合不同地区特点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形成慢性病防控长效工作机制。坚持突出特色创新,促进均衡发展,带动慢性病防治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七)强化科技支撑。整合单病种、单因素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信息,推进卫生区域平台建设,实现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随访登记报告制度,建立省级和区域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信息网络报告机制,逐步实现重点慢性病发病、患病、死亡和危险因素信息实时更新,定期发布慢性病相关监测信息。加强慢性病防治科研布局,推进相关科学研究和新技术适宜技术开发。以信息、生物和医学科技融合发展为引领,加强慢性病防治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转化医学研究。统筹优势力量,推进慢性病致病因素、发病机制、预防干预、诊疗康复、医疗器械、新型疫苗和创新药物等研究。针对中医药具有优势的慢性病病种,总结形成慢性病中医健康干预方案并推广应用。结合我省慢性病防治需求,遴选成熟有效的慢性病预防、诊疗、康复保健适宜技术,加快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 三、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要将慢性病防治作为健康浙江建设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纳入地方重要民生工程,落实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建立问责制度。制定本地区慢性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强化组织实施。

(二)完善推进机制。建立健全慢性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开展监督评估。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慢性病防治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要落实相关经费。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医保支付政策。教育、科技、经信、民政、环保、建设、农业、商务、新闻出版广电、体育、安监、食品药品监管、中医药等部门要树立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理念,将慢性病防治工作与日常工

作有机结合,推动形成慢性病防治工作合力。

(三)加强人才培养。加强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医疗、公共卫生、护理、康复及中药等领域人才培养。在基层卫生人才培养、住院医师和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及继续医学教育中,强化慢性病防治内容,不断提升防治技能。

(四)强化督导评估。省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规划实施分工方案,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定期交流信息,联合开展督查和效果评价,结合《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要求,2020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组织规划实施的终期评估。各地要建立监督评价机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推动各项规划目标任务落实。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 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3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加强传染病防治机构及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院感染性疾病科、传染病专科医院的功能分区、污水污物处理和预防控制感染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出入境口岸隔离留验场所建设,进一步健全传染病安全防护体系。推动省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仪器配备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规定要求。建立完善生物安全实验室网络,加强实验室设备装备建设,提升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检测能力和防护水平,降低标本采集、转运、保藏、检测等环节的感染风险。加强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形成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保障和共享机制,满足传染病防治和研究工作需要。对于承担传染性强、原因不明传染病转运救治任务的定点医疗机构,要配置负压担架和负压病房;承担相关转运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120急救中心等)要配备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确保转运过程中患者家属及医务人员安全。

## 二、严格落实传染病职业防护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防护标准,制定完善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标准,规范操作流程,在传染病防治过程中落细落小落实防护措施,切实提升防治人员安全防护水平。在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检验检测、传染病诊治和处置、口岸检疫、动物疫病防治和监督执法等环节中,为工作人员提供符合生物安全标准的防护装备,配置必要的现场调查处置和职业暴露后处置等设备设施,降低防治人员在疫情处置中的感染风险。及时做好疫点、疫区或被污染场所、物品的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采取必要预防措施,保障防治人员免受疫病侵害。认真执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等规范标准,加强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工作,落实医院感染监测、消毒隔离和医务人员手卫生、职业防护及职业暴露后干预等关键防控措施,强化对患者及其家属的健康教育,保障群众就医和医务人员从业安全。定期组织开展防治人员防护培训和演练,切实提升防治人员的安全防护能力。建立健全防治性用药储备和使用等制度,根据传染病防治工作需要,为传染病防治人员免费接种疫苗。

卫生计生、农业、质监、林业和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完善实验室生物安全、菌(毒)种保藏、储存运输相关规范和操作流程,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应对和处置预案,完善应对准备和相关设备、设施、技术储备,做好样本采集、运输、保存、检测等环节的人员防护;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体系建设和管理,明确行政管理和技术责任人,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加强对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的质量控制和全过程监管,有效预防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发生。

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切实做好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落实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各地要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建设,确保医疗废物出口通畅。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医疗废物流失。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转让、买卖医疗废物。按规定对传染病患者遗体进行卫生处理,对死者生前居住场所进行消毒,对确诊或疑似传染病患者尸体解剖查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以及尸体解剖查验场所进行规范处理,并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

## 三、完善防治人员安全防护保障政策

各地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政府责任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落实各项保障政策。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队伍建设,按编制标准,落实人员配备;将传染病防治所需必要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对传染病防治机构及人员工资



待遇实行倾斜政策,完善传染病防治人员工作待遇保障机制;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定期组织从事传染病防控相关工作人员的健康体检。按照国家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检测及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给予适当津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医院感染防控现场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治人员,根据工作风险、强度和时间的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伤、致残、致病、死亡的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伤抚恤或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障。加强对传染病防治人员尤其是处理重大传染病疫情一线人员的心理健康关爱。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褒扬。

各地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督导检查,确保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30日

## 告 读 者

2018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继续实行免费赠阅。读者可通过下列途径获取:

一、登录网站查阅电子版本。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点击“政府公报”(或登录网址:<http://zfgb.zj.gov.cn>)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二、申请免费赠阅。读者可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后予以免费赠阅。申请免费赠阅的个人须在12月20日前,将身份证复印件、赠阅事由、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以及详细地址等情况函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以便统一提供邮局代发。单位申请免费赠阅,需加盖单位公章。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通信地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邮编:310025。12月20日以后,需要的读者可到各取阅点免费取阅。

三、自行取阅点免费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附后。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7年10月31日

##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 省级取阅点：

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 73 号)

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丰潭路 409 号)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杭州市天目山路 226 号)

浙江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杭州市体环二路 1 号)

浙江省工商局注册大厅(杭州市莫干山路 77 号)

浙江省外文书店(杭州市凤起路 436 号)

### 杭州市：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

杭州市市民之家(杭州市新业路 311 号)

杭州市图书馆专题文献部(杭州市解放东路 58 号市民中心 G 楼)

### 宁波市：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

宁波市图书馆(宁波市永丰路 35 号)

### 温州市：

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温州市惠民路 858 号)

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府西路 85 号)

### 湖州市：

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湖州市金盖山路 66 号)

湖州市档案馆(湖州市金盖山路 66 号)

湖州市图书馆(湖州市龙王山路 728 号)

湖州市汽车东站(湖州市吴兴区二里桥路 4 号)

### 嘉兴市：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凌公塘路 1683 号)

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海盐塘路 339 号)

**绍兴市：**

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绍兴市凤林西路 178 号)

绍兴市图书馆(绍兴市洋江西路 530 号)

绍兴市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 20 号)

绍兴市越城区图书馆(绍兴市延安路 565 号)

**金华市：**

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

金华市图书馆 3 楼阅览室(金华市永康街 288 号)

**衢州市：**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花园东大道 169 号)

衢州市图书馆阅览室(衢州市三衢路 319 号)

**舟山市：**

舟山市行政服务中心(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

舟山市图书馆(舟山市环城西路 98 号)

舟山市图书馆(新馆)(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10 号海洋文化艺术中心)

舟山市普陀区图书馆(舟山市海华路 589 号)

**台州市：**

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爱华路 118 号)

台州市图书馆(台州市和谐路 168 号市政府西侧)

**丽水市：**

丽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丽水市大猷街 32 号)

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丽水市人民路 615 号商会大厦)

丽水市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遂昌县石练镇练西东路 1 号)

**各县(市、区)自行取阅点：**

设在档案馆、图书馆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35期(总第1184期)  
12月25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